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债券简称：21 东航 02

证券代码：600115  
债券代码：175802  
债券代码：17580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3号”文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4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3月12日结束，最终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90亿元。本期债券根据期限不同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其中品种一期限为10（5+5）年期，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3.95%；品种二期限为6（3+3）年期，最终发行规模为60亿元，票面利率为3.6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期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认购期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期债券认购，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